

新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监〔2026〕2号

新乡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认真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6〕58号）以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新财监〔2026〕2号）有关要求，按照省财政厅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年）和 2026 年财经纪律整治部署，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检查范围为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财政部门依法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 3 家以上单位(至少含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检查重点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紧盯单位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排查财经纪律松弛、内控机制弱化、预算执行不严、财务信息失真、廉政风险隐患、领导干部政

绩观扭曲错位等突出问题。

（二）公司及企业检查重点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5、《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 6、《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7、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法规、制度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年）和2026年财经纪律整治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制定检查通知，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

查任务。

(二) 规范检查程序，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确定被检查单位，印发检查通知并在网上公示。了解被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架构、基本财务管理模式。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查前培训，明确检查政策、检查方法、依法开展检查工作，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要求检查人员不得泄露秘密，自觉维护财政部门良好形象等工作纪律。

(三) 突出检查重点，提升检查质效。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聚焦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检查质效。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四) 加强贯通协调，形成检查合力。要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检查配合、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利用等长效机制，形成分工协作、沟通有效、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良好局面，避免重复检查，减少监管盲区。

附件：1.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3. 被查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 1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2

新乡县 2026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实施检查单位名称	被检查单位名称
1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2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百货大楼

附件 3

被查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1.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单位法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3. 单位会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与本次调查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纸质资料；
5. 单位工会总账及明细账；
6. 银行账户开户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
7. 年度预算批复、决算批复；
8. 单位相关的内控制度；
9. 单位固定资产台账；
10. 基建项目、政府采购、备案表、公开招标项目资料汇编、合同、付款凭证，科研经费申报使用等方面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料（包括政策采购报备等）；
11. 上级及同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分配、拨付资金文件；
12. 项目单位资金文件（用款单位申请报告、审批表、加盖银行印章入账通知书等资料）；
13. 需配套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一览表；
14.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的办法和相关会议纪要；
15. 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16.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和批

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计划、工程概算、环境评估、建设规划、用地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

17. 工程竣工结算（已完工）、财务决算、监理日志记录等；

18. 其他在检查过程中所需提供的资料。

重要提示：

1. 以上所列检查内容涉及基建工程为从项目立项到目前进度之间的所有资料。

2. 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必要时按照检查组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